渝水区2021年面向区外选调工作人员业绩量化评分标准及考生需提交的材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评分 |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|
| **学历学位** | 满分3分 | 获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加0.5分；获硕士研究生学历且获相应学位的加1分；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研究生加3分。各分类不重复加分。 |  | 毕业证、学位证（查验原件、提交复印件） |
| **履职业绩** | 此项仅针对乡镇文秘人员，满分10分 | 近五年以来(2016年及以后)，在市级主流媒体发表署名文章的加1分/篇，在省部级主流媒体发表署名文章的加2分/篇，在中央级主流媒体发表署名文章的加3分/篇；各系统署名信息、简讯被中央、省市对口部门采用的，市级加0.5分/篇，省级加1分/篇，中央级加1.5分/篇。同一文章取最高奖励。 |  | 相关文章须为署名文章，并提供完整刊物为依据。职称资格证（查验原件、提交复印件） |
| 此项仅针对乡镇财政所人员，满分10分 | 近五年以来(2016年及以后)，发表财税业务相关调研文章的，参照文秘人员加分项进行加分；取得中级以上会计师资格的，加 5分。 |  |
| 此项仅针对工业领域人员，满分10分 | 近五年以来(2016年及以后)，以第一署名人在工业领域相关期刊发表文章的，参照文秘人员加分项进行加分；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的，加 5分。 |  |
| **年度考核** | 满分4分 | 近3年年度考核每有一次优秀加1分，连续3年优秀加4分。 |  | 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|
| **表彰奖励** | 满分3分 | 近五年以来(2016年及以后)，个人获党中央、国务院表彰的加3分，获国家部委、省委、省政府表彰的加2分，获省直部门、市委、市政府表彰的加1分，获市直部门、县委、县政府表彰的加0.5分。因同一事项获多个表彰的，按最高表彰计分。 |  | 个人获得表彰、奖励的，需提供相应的证书或文件。（查验原件、提交复印件）  |
| **总 分** | 满分20分 |  |

考生签名： 填报日期：